附件

实施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泗竹埔村新乡片东片区集体建房（住宅楼）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泗竹埔村民委员会:

现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泗竹埔村新乡片东片区集体建房（住宅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按要求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查。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普宁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站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